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學雜費減免 須知

辦理減免之同學，**請勿**先行繳費(辦完減免後之餘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或餘額辦理就學貸款)
注意:學生須先上網填寫相關基本資料，須按儲存、送出後列印減免申請書，攜帶減免資料、印章與減免申請書至學務組辦理。(本校圖書館及學生餐廳影印部有提供電腦列印服務)。
★減免系統請至本校網站首頁→ 資訊服務→ 學生資訊系統→ 輸入學生帳號、密碼→ 學雜費減免系統

一、辦理資格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【本學期學雜費外，可補助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，以一次為限】(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才可申請)
- (二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才可申請)
- (三) 軍公教遺族子女
- (四) 現役軍人子女
- (五) 原住民學生
- (六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
- (七) **【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】**

重要說明:辦理減免後有餘額,選擇繳現金者須於開學日前至出納組完成補繳差額,才算完成註冊手續,未依規定補繳者以逾期未註冊論。

1. 依教育部 100 年度第 2 學期，新規定進修部學生，適用減免學雜費補助。
2. 註冊時若需加貸生活費，低收入戶最高 4 萬元，中低收入戶最高 2 萬元。請先至學務組辦理(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可貸款通知單)。

新增說明:依教育部來函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與身心障礙學生申辦減免，由學校於開學後統一將學生資料傳送至教育部減免查核系統，並經由政府財稅中心進行查核後通知是否符合減免資格，同學無須另外繳交家庭所得資料，請同學務必於**開學日前**辦理減免，逾時不候，謝謝!!

二、辦理程序：

- (一) 學校審查：資料正本未帶或資料不全者，歉難受理。
- (二) 受理時間：**8/19 ~ 9/15** 開學前(即註冊前一個禮拜開始的學校上班日至開學當天)。
新生、轉學生為教務組通知註冊前辦理，若逾時導致權益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(學校上班日不含五、六、日)。
- (三) 填寫申請表:本校網站首頁-資訊服務-學生資訊系統-輸入學生帳號、密碼-學雜費減免系統
- (四) 附妥相關證件：下列應繳證件中如屬「影本」者(請影印正反面同 A4 上)，應攜「正本」查驗(驗後正本歸還)。無法依規定準備證件，完成驗正本，繳影本者，請勿辦理。
- (五) 辦理地點：進修部學務組備註:辦理時需父親、母親與學生本人(共 3 人)之印章，有配偶加配偶戶籍及印章等資料，若學生監護權已判為一方者，僅需監護人與學生本人(共 2 人)之印章即可;戶籍謄本亦同。辦理減免之印章除軍公教遺族學生以外，其餘於辦理完成時現場歸還學生及家長。
- (六) 減免對象：

■軍公教遺族子女：

- (1) 申請書 (2) 撫恤令影本 (3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(4) 學校繳費單正本。
- (5) 學生本人印章(期末才可領回)。

■現役軍人子女：(子女教育補助費與本減免僅可擇一辦理)

- (1) 申請書 (2) 軍人身份證影本 (3) 眷補證影本 (4) 學校繳費單正本。

■原住民學生：■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

- (1) 申請書 (2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(3) 學校繳費單正本。

■身心障礙學生：(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才可申請)

- (1) 申請書 (2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3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(4) 學校繳費單正本。

■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資料同上身份。

■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：

- (1) 申請書 (2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(3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(4) 學校繳費單正本。

■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：(證明文件請至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辦理，其說明請至學校網站查閱)

- (1) 申請書 (2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證明影本 (3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(4) 學校繳費單正本。(5) 學生及父母印章。特殊境遇家庭公文現場須驗正本

(七) 辦理完成減免後，餘額之處理方式：

- ① 餘額繳現金者，僅可至本校(出納組)繳交。(最晚請於開學日當天完成繳費)。
- ② 若餘額仍需辦理就學貸款且符合銀行就學貸款規定者，可至臺灣銀行進行就學貸款。

備 註：

1. 父母任公職者，請加附「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」。(範例請上網查看)
2. 轉學生、降轉生及復學生，該學期學期如果已申領學雜費減免，不得再申請，故轉學生、復學生請檢附原學校未領該學期學雜費減免證明(範例請上網查看)。
3. 延修生，不能辦減免。
4. 如辦完減免後之餘額要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攜繳費單正本，至本組變更「可貸金額」，方可至銀行對保。
5. 遠地生可先上網(學校首頁-就學貸款與減免)查詢減免金額或電話查詢減免金額，如有溢貸或超貸，一律不退現金，還銀行。

進修部學生學雜費減免詢問電話：2273-3567 轉 723

進修部學務組

右列應繳證件中如屬「影本」者，應攜「正本」查驗(驗後正本歸還)